

自治区民政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社会团体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宗旨、业务范围、活动地域、法定代表人、活动资金和业务主管单位。</p> <p>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p> <p>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材料审核(主要包括举办者情况、业务主管单位、拟申请的业务范围等材料);对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制发送达社会团体名称核准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十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p> <p>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第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2.【部门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p> <p>第五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条件。</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必须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制订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p> <p>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拥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且其合法财产中的非国有资产份额不得低于总财产的三分之二。开办资金必须达到本行(事)业所规定的最低限额。</p> <p>3.【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材料审核(主要包括举办者情况、业务主管单位、拟申请的业务范围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2-3.【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书,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3	行政许可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公布)</p> <p>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p> <p>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第十五条 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2.【部门规章】《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民政部令第26号)第三条 基金会名称应当反映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基金会的名称应当依次包括字号、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并以“基金会”字样结束。公募基金会的名称可以不使用字号。</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依据《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制发送达基金会名称核准通知书。</p> <p>5.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p> <p>(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公布)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p>	<p>追责依据</p>	<p>免责事项</p>	<p>(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4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2018年9月30日修正)第二十条 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利用非国家财政性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承办人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区民政部门审批。	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 5.事后监管责任(社会事务处):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章程备案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	【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 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章程修改核准表、新章程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审核通过,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在《章程修改核准表》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不通过,制作法定告知其理由。按时办结许可。 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章程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不准予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5.【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 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 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2-1.同1。 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可的,告知原因,并依法送达。</p> <p>5.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章程修改核准表、新章程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审核通过,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在《章程修改核准表》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不通过,制作法定告知理由。按时办结许可。</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章程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原因,并依法送达。</p> <p>5.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7	行政许可	基金会章程核准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章程修改核准表、新章程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审核通过,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在《章程修改核准表》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不通过,制作法定告知理由。按时办结许可。</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准予许可的,制发《章程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原因,并依法送达。</p> <p>5.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许可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行政许可错误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8	行政许可	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條：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p> <p>【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1.受理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当场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审查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3.决定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作出同意取得或者不同意取得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办））：同意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條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條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條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條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條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59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八条：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慈善组织，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发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不予受理、同意取得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或财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4.监管不力或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纪委）；</p> <p>5.擅自增设、变更涉及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的审查程序或核准条件的（机关纪委）；</p> <p>6.在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审核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较大损失的（机关纪委）；</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條“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條“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條“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或是无法送达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p>	<p>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p>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局)):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		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1.同1-2。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民政部门对立案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同1-1.3.同1-1.4.同1-1.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 对在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有关处室)</p>	<p>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情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11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2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3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照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4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应当立案:.....</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回避申请,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5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		自治区民政厅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p>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p>	<p>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6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发布)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按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弄虚作假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弄虚作假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17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区划地名处	<p>1.【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部门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6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3.【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p>	<p>1.立案责任(区划地名处):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恶意损坏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区划地名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复核审查责任(区划地名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条例》(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区划地名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区划地名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区划地名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区划地名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区划地名处):对“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自治区政府	区划地名处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3号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区划地名处):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区划地名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复核审查责任(区划地名处):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区划地名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区划地名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区划地名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区划地名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督责任(区划地名处):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违法行为,应当主动改正。</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 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9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1.立案责任(养老服务处):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养老服务处):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 【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养老服务处):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养老服务处):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 5.决定责任(养老服务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	1.【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	法律法 规规章 规定的 免责情 形以及 《自治 区党委 办公厅 关于印 发《深 入推 进激 励干 部新 时代 新当 新作为 工作 实 施方 案》 等6个 文件 的通 知》中 明确 的免 责情 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养老服务处):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养老服务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养老服务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事务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社会事务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1	行政处罚	对公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p>1.立案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社会事务</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事务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社会事务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2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事务处	<p>1.【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 第225号公布,2012年11月9日修订)第三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二十二條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地方性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自治区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8号,2018年9月30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界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立案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卷,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社会事务处):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社会事务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事务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社会事务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的。</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p>	<p>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 (指导) 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有关处室)。</p>	<p>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败行为的 (机关纪委) ;</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纪委)。</p>	<p>7-1. 【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办法》(2007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24 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 违反法定程序；(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 同 1-1</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同 1-2。</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24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p>	<p>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违背社会公德条件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6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慈善组织有关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登记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2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2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2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p> <p>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p> <p>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的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百分之七十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十;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十,特殊情况下,年度管理费用难以符合前述规定的,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税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的原则制定。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报告。案件调查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30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的,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 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 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收到日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	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 1-1. 3.同 1-1. 4.同 1-1. 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 7-2.同 1-1 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p>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1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 (社会组织管理局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 (指导) 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有关处室)。</p>	<p>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 【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 年民政部令第 44 号公布)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件规定的行为 (机关纪委)。</p>	<p>府令第 24 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 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 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 违反法定程序；(五) 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 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 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 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 同 1-1</p> <p>8.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 同 1-2。</p> <p>1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2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3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 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 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较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4	行政处罚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慈善事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5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6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7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未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验证义务的,由其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情况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38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违法行为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会同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39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且情节严重的行为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民政部门移交税务机关依法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途径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收优惠的情况, 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 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 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影响公正执行公务, 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 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造成不良后果的, 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情节严重的, 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 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 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 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 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 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 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 拒不纠正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0	行政处罚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处罚		自治区政府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违法行为，民政部门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移交有关机关依法查处。</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慈善组织、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检查或者调查时，检查人员或者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调查通知书。</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3-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p> <p>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p> <p>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管理局)):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情况,配合业务主管(指导)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8-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1	行政处罚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1.立案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3.审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章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先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变更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4.告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慈善组织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4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1.立案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审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4.告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书面告知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5.决定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送达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慈善信托的受托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监督检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一章第一百零五条: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二)未按照规定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的。</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1.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第495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8.监督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3	行政处罚	对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处罚		自治区政府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1.立案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1月18日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令 67号公布 2018年8月16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一)转借、出租、出售彩票代销证的(二)未以人民币现金或者现金支票形式一次性兑奖的。</p> <p>3.审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法补充调查)。</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 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4.告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履行。</p> <p>8.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慈善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况同业务主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部门规章】《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2年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公布)第六十三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成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p>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 (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4	行政处罚	对福利彩票代销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处罚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发布)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p>	<p>1.立案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通过举报、检查等发现本级慈善信託的受托人违反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制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法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履行。</p> <p>8.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慈善</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依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7-2.【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发布)第四十一条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组织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情况同业务主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		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4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		自治区民政厅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p>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p>	<p>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条 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而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的处罚				<p>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8.【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6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p>	<p>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开展活动的处罚					<p>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基金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决定。</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p> <p>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构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47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民厅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1.催告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社会组织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6.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机关纪委);</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机关纪委);</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机关纪委);</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p> <p>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p> <p>12.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机关纪委)。</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 1-1.</p> <p>3.同 1-1.</p> <p>4.同 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8	行政强制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民政府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催告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3.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4.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5.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6.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p> <p>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机关纪委);</p> <p>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机关纪委);</p> <p>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机关纪委);</p> <p>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p> <p>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p> <p>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机关纪委);</p> <p>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p> <p>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3]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 1。</p> <p>3.同 1。</p> <p>4.同 1。</p> <p>5.同 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 6。</p> <p>8.同 6。</p> <p>9.同 6。</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2.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机关纪委)。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9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行政强制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发布)第四十条规定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1.催告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基金会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 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3.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4.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5.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 6.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 3-2.【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发布)第四十四条规定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5.【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 6.【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开展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机关纪委); 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机关纪委); 4.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机关纪委); 5.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机关纪委); 6.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机关纪委); 7.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机关纪委); 8.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机关纪委); 9.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机关纪委); 10.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变相私分或者据为己有的(机关纪委); 11.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机关纪委) 12.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机关纪委)。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 2.同1。 3.同1。 4.同1。 5.同1。 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7.同6。 8.同6。 9.同6。 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p> <p>(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p> <p>(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p> <p>2.同1。</p> <p>3.同1。</p> <p>4.同1。</p> <p>5.同1。</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p> <p>(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p> <p>7.同6。</p> <p>8.同6。</p> <p>9.同6。</p> <p>10.【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50	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自治区民政厅	养老服务处	<p>1.受理责任(养老服务处):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小组,下发监督检查通知。</p> <p>2.实施责任(养老服务处):检查组实地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抽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评定。</p> <p>3.决定责任(养老服务处):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履行处理决定。</p> <p>4.告知责任(养老服务处):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p> <p>5.事后监督责任(养老服务处):跟踪执行。了解养老机构整改情况。整改落实到位的,进一步责令其限期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p>	<p>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2。</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或即将造成养老机构管理不到位的。(机关纪委);</p> <p>2.在监督检查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3.在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和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4.除以上追责情形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机关纪委)。</p>	<p>1.【部门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p> <p>(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p> <p>(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p> <p>(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p> <p>3.【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51	行政确认	涉外收养登记		自治区民政厅	儿童福利处	<p>1.申请责任(儿童福利处):指导申请人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p> <p>2.受理责任(儿童福利处):一次性告知收养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主持送养人向收养人交接儿童仪式,负责督促收养人和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书和收养协议书。</p> <p>3.审查责任(儿童福利处):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收养人提供收养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送养人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及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社会福利</p>	<p>1.【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3-1.【部门规章】《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p>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等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同时对收养人提供的所有证件材料的原件进行查验,分别询问收养三方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做询问笔录。</p> <p>4.决定责任(儿童福利处):对符合收养条件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一致的,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作出同意决定的,通过孤残儿童涉外安置信息系统输入收养人相关信息,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打印收养登记证。</p> <p>5.颁证责任(儿童福利处):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上“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为收养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跨国收养合格证明,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p> <p>6.监管责任(儿童福利处):对外国人在华办理收养子女登记进行监管。</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p> <p>3-2.【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询问或者调查的重点是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经济和教育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收养的意愿和目的。特别是对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被收养和有关协议内容。询问或者调查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阅读。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或者调查)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调查情况属实)”,并签名。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在注明处按指纹。</p> <p>4.同3-1。</p> <p>5.【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二条 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3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p> <p>6.【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p>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明确的免责情形。			
52	行政确认	慈善组织认定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p>	<p>1.受理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认定的审核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p> <p>3.决定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4.送达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制发送达并公告决定书。</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p>5.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第四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二)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三)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四)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3-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第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p> <p>4-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4-2.同3-3。</p> <p>5-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p>	<p>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2.【行政法规】《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8号公布)第十一条 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在申请时弄虚作假的,由民政部门撤销慈善组织的认定,将该组织及直接责任人纳入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布。对出具虚假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属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民政部门通报有关部门。					
53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发布)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1.受理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核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是否符合,决定是否受理。</p> <p>2.评估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准许参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和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p> <p>4.公示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公示评估结果。</p> <p>5.复核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存在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颁发证书和牌匾。</p> <p>7.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取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1-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六条,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p> <p>2-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2-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2-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p> <p>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4.同2-4。</p> <p>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第39号公布)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p> <p>6.同2-4。</p> <p>7.同1-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清单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免责事项	
54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异地公开募捐备案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p>1.受理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全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p> <p>2.公开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 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下列方式:(一)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二)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三)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四)其他公开募捐方式。慈善组织采取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内进行,确有必要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进行的,应当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捐赠人的捐赠行为不受地域限制。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p> <p>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5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1.受理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即时告知在十日内予以补正。</p> <p>2.公开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和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受益人、募得款物用途、募捐成本、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56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组织变更捐赠财产用途备案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1-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p> <p>1-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一条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为同一募捐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公开募捐活动中，募捐方案的有关事项发生变化的，慈善组织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同时将募捐方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消防等事项的，还应当按照其他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第十二条 慈善组织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十日内补办备案手续。</p> <p>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十日前，向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提交募捐方案、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复印件、确有必要在当地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情况说明。</p> <p>2-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慈善信息统计和发布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慈善信息，并免费提供慈善信息发布服务。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平台发布慈善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2-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开理事会进行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3-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一)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或者管理费的标准违反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六)未依法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七)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慈善组织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予以处罚。慈善组织有前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3-2.【部门规章】《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2016年民政部令第59号)第二十三条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二)未依照本办法进行备案的；(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四)开展公开募捐未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五)开展公开募捐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p>				
57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1.慈善信托设立备案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1.受理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公开应当提交备案的材料,备案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备的即时受理,对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p> <p>2.公开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3.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p> <p>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有关处室)。</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五条设立慈善信托、确定受托人和监察人,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受托人应当在慈善信托文件签订之日起七日内,将相关文件向受托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未按照前款规定将相关文件报民政部门备案的,不享受税收优惠。</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57	其他行政权力	慈善信托备案	2. 慈善信托变更备案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七条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托人。变更后的受托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七日内，将变更情况报原备案的民政部门重新备案。</p> <p>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下列慈善信息：(一)慈善组织登记事项；(二)慈善信托备案事项；(三)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四)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五)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六)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七)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八)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p> <p>3.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慈善组织、慈善信托有违法行为的，可以向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投诉、举报。民政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慈善行业组织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58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 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1.受理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按照慈善信托设立办理事项的条款、标准,审核设立备案材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受理。</p> <p>2.公开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条的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向社会公开。</p> <p>3.监管责任(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对慈善信托设立加强管理。</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 1-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 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59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1.通知受理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知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准许年检的,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p> <p>4.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许可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0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基金会年检		自治区民政厅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处	<p>【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p>	<p>1.通知受理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知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3.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准许年检的,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p> <p>4.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5.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1-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 1-1。</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受理、许可的(机关纪委);</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申请人予以审核同意的(机关纪委);</p> <p>3.未严格审查申报材料,造成纠纷的(机关纪委);</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2-1.同 1.</p> <p>2-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p>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61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取缔		自治区政府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p>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p>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p>	<p>1-1.【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第七条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6.【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条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p> <p>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p> <p>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p> <p>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p> <p>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p> <p>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p> <p>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p> <p>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p> <p>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p> <p>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1-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p> <p>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同1-1.</p> <p>3.同1-1.</p> <p>4.同1-1.</p> <p>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p> <p>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1-1</p> <p>8.【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p>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实施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局)):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 8.【部门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同1-2。 1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2	其他行政权力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取缔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	【行政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1.立案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	1.【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2.【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主管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机关纪委); 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机关纪委); 3.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4.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纪委); 5.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6.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机关纪委); 7.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机关纪委); 8.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机关纪委); 9.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机关纪委); 10.依法应当移送其他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机关纪委); 11.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机关纪委); 12.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机关纪委);	1-1.【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1-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同1-1. 3.同1-1. 4.同1-1. 5-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八条 实施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人的责任:(一)依法应当回避不回避; 5-2.【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十九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6.【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规定:“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7-1.【地方政府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激励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工作方案〉》等6个文件的通知》中明确的免责情形。	

序号	权力分类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实施主体	承办的内设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明确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明确内部追责主体)		追责依据
						<p>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基金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有关处室)。</p>	<p>《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p> <p>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部门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机关纪委)。</p>	<p>《错责任追究办法》(200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4号公布)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过错责任:</p> <p>(一)不具备行政处罚主体资格;(二)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四)违反法定程序;(五)违法处理罚没财物;(六)涉嫌犯罪,不移交司法机关;(七)对违法行为应当处罚不处罚或者乱处罚;(八)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p> <p>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前款规定,应当承担行政过错责任。</p> <p>7-2.同 1-1</p> <p>8.【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9.【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10.【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11.同 1-2。</p> <p>12.【法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